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007年8月16日第一屆董事會2007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2011年11月25日第二屆董事會2011年度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第一次修訂
2012年7月11日第二屆董事會2012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第二次修訂
2025年6月12日第七屆董事會2025第一次會議第三次修訂

第1條 定義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守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秘書 指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章程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二條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或法人團體。

第2條 組成

董事會謹此決議於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

第3條 委員會的構成及資格

委員會由董事長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應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並由董事長擔任。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需要調整委員會的人數，但須符合監管規定的要求。委員會委員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4條 委員會的任期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在委員提出辭職、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對其免職、或者其不再是非執行董事時，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結束其任期。

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若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關於董事變動的程序報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根據監管規定要求予以公告。

第5條 委員辭職

(一) 委員在任期內提出辭職，須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並在辭呈中詳細說明辭職理由。

(二) 因委員辭職導致委員會人數不合法定或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委員辭職須自公司補選的新任委員到任履行職務時方可正式生效。

(三) 委員因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者，其毋須另行提起委員辭職程序。其按照公司關於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的程序正式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如因其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而導致委員會人數不合法定或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則其委員資格正式失效事宜比照本條第(二)款規定處理。

第6條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例會，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並可以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等方式舉行。

第7條 委員會書面議案會議

委員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委員會會議，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相關決議，無須召開委員會會議。如果會議材料已經送交全體委員，並且簽字同意的委員達到做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有效。

第8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董事會秘書可協助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董事會秘書可授權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辦理具體的會議召集、準備及會務工作。

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及與會議相關的議程及文件，應提前至少三天送交每位委員。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

第9條 會議決議

委員會會議決議須由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表決通過，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委員會會議決議應以書面形式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分別簽署。

第10條 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委員會會議記錄，每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周內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定稿。會議記錄原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11條 列席會議

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的管理層和董事會其他董事列席委員會會議。列席人士沒有表決權。

第12條 委員會輔助機構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於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程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董事會辦公室為委員會日常運作提供協調和輔助支撐服務。

第13條 委員會主要職權

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事項：

(一)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構架、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做出的變動向董事會建議。建立董事會技能表。作為建議的一部分，公司、提名委員會亦須披露以下資料：

- 1.董事會現有技能組合；
- 2.董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因素結合起來後可如何配合公司的目的、價值、策略及理想文化；
- 3.有關獲取更多技能的詳情及計劃。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經理人員人選。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八) 披露年內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以及其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九)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十) 就其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制定及披露多元化政策。在董事會層面，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員工層面，公司只須披露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的目標。

(十一) 為推行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例如目標數字和時間表)及公司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才庫所採取的措施；公司於年內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包括實現公司目標的進度及公司如何得出其結論)。

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經營管理層提供委員會履行職責所需的文件、資料或就委員會關心的問題進行說明。

第14條 委員的義務

按照監管要求和職權範圍的規定，委員會應承擔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一) 忠於職守，合理維護公司最佳利益。

(二) 按時並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委托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三) 認真審議提交給委員的有關文件和議題。

(四) 保證其參與委員會工作的精力，非經董事會同意，不得同時擔任三家以上(不含本數)境內或境外上市公司專業委員會的委員。

第15條 委員會委員的薪酬

委員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和批准。薪酬形式可以通過現金、股票、期權支付。委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公司獲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任何薪酬，除非該等薪酬是：

- (一) 其以董事身份獲取的薪酬(包括向所有董事支付的津貼和其他福利)和職工代表的職工身份獲取的薪酬。
- (二) 其在公司董事會下屬任何委員會任職而獲取的薪酬。
- (三) 退休金或其它補償董事曾經提供的服務、但預定在將來支付的薪酬(該薪酬不得以董事將來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為支付條件)。

第16條 委員會的經費

委員會應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包括：

- (一) 委員會聘請專業顧問所需的全部費用。
- (二) 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或適當的行政管理費用。

第17條 提供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解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第18條 章程的效力及解釋

職權範圍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執行，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未盡事宜，按有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19條 職權範圍的修改和終止

任何對職權範圍的修改和終止均須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如職權範圍英語與中文語版本有出入或模糊，以中文版本為準。)